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18〕1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 “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62 号）精神，为做好我区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申报，相关申报材料模版请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下载（网址：<http://onsgep.moe.edu.cn>）。

二、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评审、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各种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书、（其他类别）申请书以及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材料汇总表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它类别）申报汇总表。

(二) 各市课题申报材料由单位审查合格后，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将本市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统一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材料。

(三) 申请书文本要求通过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纸质材料包括：

1. 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 5 份。

2. 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

(四)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并对申请书所填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努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

四、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1709 房，邮编 530021；联系人及电话：黄春秀，0771—5815194；电子邮箱：gxghb@gxedu.gov.cn。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

函（2017）62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18年1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办厅函[2017]6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 规划2018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18年1月3日-3月5日开展2018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见附件1），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详见附件2。

- 附件：1. 2018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
指南
2.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组织申
报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 重点课题指南

重大招标课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思想研究
2. 建设教育强国的国际经验与中国路径研究
3. 教材建设中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4. 振兴乡村战略中的农村教育现代化研究
5. 适应老龄社会的教育体系完善研究

重点课题

6. 新时代我国教育主要矛盾变化的特点和对策研究
7. 改革开放 40 年教育改革发展的回顾与反思
8. “十三五”期间学龄人口变动和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规划研究
9. 我国学前教育立法研究
10. 中西部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攻坚策略研究
11. 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实施以及民众精准脱贫获得感评价研究
12. 加快“双一流”建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路径研究
13. 创新驱动战略视角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与机制改革研究
14. 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指数研究
15. 深度贫困地区教育扶贫教育脱贫政策措施研究
16. 中国教育评估监测制度研究

17. 一带一路沿线关键土著语言文化通识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18. 健康中国背景下健康学校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19. 家校合作的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实践研究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学史研究

附件 2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 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一、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推进新时代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教育科学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教育强国建设服务。

二、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

的责任；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备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3 月 5 日之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本年度拟设国家重大和重点（含重大和重点的委托项目）课题若干，对教育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快速做出反应，为党和政府高层科学决策及时提供政策建议。委托课题的研究内容及课题承担者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确定。

六、本年度增设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西部项目。该项目用于资助在西部地区工作的教育研究人员，重点围绕西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更好地服务西部教育和社会发展。西部项目设国家一般和国家青年课题，共 30 项左右，与年度项目一同申报评审，申报时无需单独注明为西部项目，资助强度和要求与国家一般和国家青年相同，其立项及管理辦法按哲社办要求执行。

七、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重大招标课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流标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研究。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 14 个学科。依照《申请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国防军事教育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九、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要着力把关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 50 万元、国家重点课题为 35 万元、国家一般课题为 20 万元，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为 20 万元；西部项目 20 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 3 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为 2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

十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国家重大、重点招标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在1—3年完成。最长年限不超过5年。

十二、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18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需附证明）。（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4）国家重大课题投标者的要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者的要求相同。（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

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8）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三、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四、课题实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初评和专家会议集中复评方式。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

十五、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示。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六、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省部级管理部门”（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

属单位)，第三级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七、项目申报材料从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至省部级管理部门，最后由省部级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全规办。

十八、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全规办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 5 份。

（2）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十九、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7，62003308；各省规划办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报送材料的电子邮箱：qgb@moe.edu.cn；邮政编码：100088；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成员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月3日印发
